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強制執行法

第二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活頁式法律實用工具書

強制執行法

第二冊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強制執行法 第二冊

發行者：大遠勝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銷：大遠勝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強制執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一四二條，同日施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七、十一、十八、二五、三二、三九、四三、五一、七〇、七五、九一、九二、九四、九六、九九、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九、一二四、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二、一四〇條並增訂第一一四條之一、一一四條之四條條文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發布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院修正發布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五十則

◇主

編◇

林辰彥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曾任台灣雲林、台南、桃園、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台灣屏東、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曾任實踐家專、南亞工專講師、副教授
現業律師

梁開天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律師

鄭炎生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塞斯學院商法哲學博士
現任律師、中國文化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教授、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副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台北市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強制執行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7
第一條—第四十四條	
第二章 對於動之執行·····	1353
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1639
第七十五條—第一一四條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2161

第一一五條—第一二二條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2369

第一二三條—第一二六條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2407

第一二七條—第一三一條

第七章 假扣處分之執行……………2537

第一三二條—第一四〇條

第八章	
附則	2597

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	
-------------	--

舊法：

1.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實施之舊法	2605
2.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實施之舊法	2611
3.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實施之舊法	2615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目 錄

第一則——第七十一則

3019

第四十三條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爲強制執行之要件)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解釋】

△外國審判衙門之裁決，在本國非當然有執行效力，自不受其拘束。(統字第一三一〇號)

【相關法令】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民訴四〇二、三九八、四〇〇；(判決宣示)民訴二三四。

【裁判要旨】

△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所定許可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得爲執行名義之訴，除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外，祇就形式上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有無執行力，以憑准駁。是以提起此項訴訟之當事人，以該外國法院判決所列之當事人爲限。否則，即非法之所許。(68.2.28.六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判決全文請閱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之裁判)

△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於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及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及抵押權之人訴請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係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時所增列。其立法

理由謂：「外國船舶停泊於我國港口，或航行於我國領域內，依屬地主義之原則，爲我國法權所及，我國法院得予強制執行，但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及國際私法上相互承認其效力，准其享受優先受償之權利，惟優先權係不經登記之權利，而外國官署所爲抵押權登記，屬於外國政府之公法行爲，執行債務人對其存在及其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就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意旨觀之，該優先權及抵押權之效力，並非當然及於我國領域，故增設本條，以杜糾紛」云云。準此以觀，該條前段所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僅在當事人對於優先權或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無爭議之情形，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對此有所爭執，則應適用同條後段之規定，於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法院裁判時，法院認定其有無優先權或抵押權，仍應斟酌國際私法上相互承認之原則，即外國法如不承認依中華民國法律所定優先權或抵押權之效力，亦得拒絕適用外國法有關優先權或抵押權之規定，非謂外國法所定優先權或抵押權之效力，當然及於我國領域。（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九六號）

△本件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係基於兩造事前協議，並經兩造親自到場後爲之；與我國法律，並無抵觸；亦不違反公序良俗。而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就此子女監護事件，有初審管轄權，亦有美國在台協會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證明函一件爲證；不生該法院無管轄權之問題。美國訂有「臺灣關係法案」，與我國繼續實質上之關係；依美國最高法院判例揭示國際相互承認原則，該外國確定判決殊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自應宣示許可強制執行。（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二九號）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

。當事人對於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係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時所增列。其立法理由謂：「外國船舶停泊於我國港口，或航行於我國領域內，依屬地主義之原則，為我國法權所及，我國法院得予強制執行，但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及國際私法上互相承認其效力，准其享受優先受償之權利。惟優先權係不經登記之權利，而外國官署所為抵押權登記，屬於外國政府之公法行為，執行債務人對其存在及其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就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意旨觀之，該優先權及抵押權之效力，並非當然及於我國領域，故增設本條，以杜糾紛」云云，準此以觀，該條前段所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僅在當事人對於優先權或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無爭執之情形，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對此有所爭執，則應適用同條後段之規定，於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法院裁判時，法院認定其有無優先權或抵押權，仍應斟酌國際私法上相互承認之原則，即外國法如不承認依中華民國法律所定優先權或抵押權之效力，亦得拒絕適用外國法有關優先權或抵押權之規定。非謂外國法所定優先權或抵押權之效力，當然及於我國領域，否則，同條後段之規定，豈非毫無意義。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抵押權及其優先次序既有爭執，依法即有同條後段之適用。（七十年台上字第三三八號）

【法律問題】

△問題 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是否須踐行言詞辯論程序？

討論意見

甲說：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宣示許可強制執行，既無規定不須言詞辯論，仍應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踐行言詞辯論程序。

乙說：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宣示許可強制執行，本質上係非訟事件，僅須形式上審查該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即應爲許可與否之判決，無庸再行言詞辯論程序。

審查意見 擬採甲說。

研討結果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74)廳民二字第二一四號函復：

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須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強制執行。法條既規定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強制執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之一般原則，行必要之言詞辯論。於言詞辯論時，應審理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確定，以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爲准駁回之判決。研討結果採甲說，核無不合。

座談機關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三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五十號提案

△問題 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是否須踐行言詞辯論程序？

討論意見

甲說：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宣示許可強制執行，既無規定不須言詞辯論，仍應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踐行言詞辯論程序。

乙說：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宣示許可強制執行，本質上係非訟事件，僅須形式上審查該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即應爲許可與否之判決，無庸再行言詞辯論程序。

結論：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須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強制執行。法條既規定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強制執行，自應依民事訴訟之一般原則，行必要之言詞辯論。於言詞辯論時，應審理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確定，以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爲准駁回之判決。研討結果採甲說，核無不合。

發文字號 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七四）廳民二字第二一四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灣高等法院（錄自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民事特別法）

△問題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經我國法院認其效力應以裁定抑或判決爲之？法院爲裁判前，應否經言詞辯論？
討論意見

甲說：應以判決爲之，並經言詞辯論。

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顧名思義，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有執行名義，必以判決爲之。而判決不經言詞辯論者，以顯無理由爲限，既承認其效力，自應經言詞辯論並就有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調查之。

乙說：應以裁定爲之，並不經言詞辯論。

認可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與我國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性質上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訟事件之處分，以裁定爲之。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不認其效力之四款規定，均與實體問題無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有不自得依同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詢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意見，毋庸經兩造言詞辯論。而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判決宣示許可，僅屬訓示規定。

丙說：原則以裁定爲之，聲請執行者例外以判決宣示之。惟於裁判前均不經言詞辯論。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我國法院承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以何方式爲意思表示，而許可屬非訟事件，故除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判決宣示許可外，其餘涉及確認或形成之判決之許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均應以裁定爲之。至於法院調查有否不予許可之事項，本應依職權調查，要無爲言詞辯論之可能。

審查意見 按與本題內容相同之提案，業經七十三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五十號提案討論送由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核示有案。結論係採甲說，其宣示許可之判決，須經言詞辯論程序，以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已否確定，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爲准駁之依據，至有關確認或形成判決之聲請許可，應否依非訟事件法規定以裁定爲之，當時並未有所討論，按外國法院判決，原則上與我國法院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有請求宣告許可，經調查後若未具備執行名義之要素，亦應以判決駁回乃合，無以裁定許可之必要。

提案機關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研討結果

一、修正法律問題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於我國聲請強制執行時，我國法院認其效力應以裁定抑或判決